

#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清法政办〔2018〕1号

##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依法行政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引领作用，根据《清丰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丰县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清依法行政领〔2017〕1 号）和 2017 年度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决定对全县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见附件 1）。

### 二、考核组织

此次考核在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 三、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考核、集中评查相结合方式进行。日常考核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进行考核；集中评查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象报送的依法行政相关资料进行集中评查。

### 四、材料报送时间

考核对象请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将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行政执法案卷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卷、依法行政推进机制等依法行政相关资料报送至县政府法制办公室（邮政大厦 506 房间）。

## 五、考核结果认定和运用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考核结果等次意见后，提请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确定依法行政考核等次。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对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作为督促整改的重点单位，加强指导和监督。考核结果在政府法制网站予以公布，同时抄送县纪委和县委组织部。

## 六、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做好考核相关工作，确保全县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保障依法行政考核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考核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考核纪律，保证考核过程客观公正透明；考核对象要实事求是，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考核材料，严禁弄虚作假。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通过考核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注重归纳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

(五)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在考核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 丁修玉

联系电话: 7222027

附件:

1. 纳入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范围的单位名单
2.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

## 纳入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范围的单位名单

### 一、乡（镇）人民政府（17 个）

城关镇、韩村乡、固城乡、马庄桥镇、柳格镇、双庙乡、纸房乡、六塔乡、瓦屋头镇、巩营乡、仙庄镇、马村乡、高堡乡、大流乡、古城乡、阳邵乡、大屯乡

### 二、县行政执法部门（39 个）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社局、宗教委、国土局、审计局、环保局、统计局、地震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中心、卫计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安监局、食药监局、工信委（科技局）、烟草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住建局、市政园林局、综合执法局、房管局、人防办、水利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局、粮食局、农机局、气象局、盐业局、残联、公路局

##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依法行政工 作能力建设 (14 分)	1. 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或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 (2 分)	没有成立领导小组的扣 2 分，没有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的扣 1 分	查看资料	
	2. 认真开展依法行政工作 (3 分)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做到年初有安排，年终有总结，每缺一项扣 1.5 分	查看资料	
	3. 领导干部学法情况 (4 分)	做到每季度一次，达到“五落实”，即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学习计划、比较、照片等资料	
	4. 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综合及专业法律知识培训 (3 分)	做到有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及学习效果，未开展该项工作扣 3 分	查看学习相关资料、照片及考试试卷	
	5. 法制机构和人员建设情况 (2 分)	有机构设置或明确法制工作人员并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场所物质保证，每缺一项扣 1 分	查看资料	

二、推进行政推 进机制情况 (13 分)	1. 主要领导或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部署 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解决切 实存在的实际问题 (2分)	没有开展该项工作的扣2分	查看会议记录或相关文件资 料	
	2. 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 (2分)	未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扣2分	查看资料	
	3. 政府法制信息和宣传工作 (3分)	按照规定完成法制信息报送任务 (每月不少于2条) 及宣传 工作	根据法制办平时掌握信息报 送情况评分	
	4. 参加“清丰县法律知识辩论赛”情 况 (2分)	未参加“清丰县法律知识辩论赛”报名的扣2分	以法制办收到报名情况为准	
	5. 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发现问题整 改情况 (4分)	没有报告的，扣1分；对整改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没有整 改的，扣3分，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	查阅整改报告，并根据法制办 收到的报送情况评分	
三、重大行政决 策和规范性文件 情况 (17分)	1. 对于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进 行界定 (2分)	未出台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界定标准的扣2分	查阅文件	
	2.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情况和 征求相关意见及法制审核情况 (5分)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没有集体讨论记录和征求意见扣2分， 无法制审核意见的扣3分	查看发文登记、文件资料、会 议记录	

	<p>3. 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情况 (6分)</p>	<p>不按照《清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备案的，发现一件扣1分</p>	<p>查看发文目录</p>	
	<p>4. 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4分)</p>	<p>规范性文件出台前不经本地、本部门组织集体讨论和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的，缺一项扣2分</p>	<p>查看资料</p>	
	<p>1. 重大行政处罚报备及政府性投资合同法制审核情况 (3分)</p>	<p>未按照《清丰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进行备案的每件扣1分</p>	<p>查看案卷及法制办备案情况</p>	
<p>四、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2分)</p>		<p>未制定合同法制审核报备制度的扣1分，有合同未审核的扣1分，没有按照审查意见修改的扣1分</p>	<p>查看资料并结合法制办台账</p>	
	<p>2. 权责清单制作与公布情况 (4分)</p>	<p>未建立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每缺一项扣1分，未公开扣1分，因法律法规变更，不及时调整权责清单的扣1分</p>	<p>查看资料及部门网站或公示栏</p>	



	3. 处理矛盾纠纷、执法投诉、信息公开办理情况 (5分)	制定矛盾纠纷处理及执法投诉办理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每缺一项扣1分  依法及时受理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信息公开申请。没有专职负责该项工作的扣1分，对于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不答复扣2分、答复不规范的扣1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文件材料及相关记录	
	1. 制定年度方案及活动情况 (3分)	未印发服务型执法建设年度方案扣2分；未组织开展服务型执法活动的扣1分	查看资料	
	2. 行政调解工作情况 (3分)	无部署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扣2分，未梳理公布调解依据，配备专兼职行政调解人员扣2分	查看资料	
五、推进服务型 行政执法情况 (13分)	3. 行政指导开展情况 (3分)	未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的扣2分，无行政指导相关制度的扣1分	查看资料和指导案卷	
	4. 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 (2分)	未将服务型行政执法纳入培训内容的扣2分	查看法律知识培训情况	
	5. 参加“服务型执法建设论坛”情况 (2分)	未参加“全县服务型执法建设论坛”投稿工作的扣2分	以法制办收到的稿件为准	

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18分)	1. 工作部署情况 (2分)	未制定本队、本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的扣2分	查看资料	
	2.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学习宣传情况 (4分)	没有开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学习工作扣2分, 没有宣传扣2分	查看学习情况和宣传情况	
	3.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10分)	行政主体、人员合法率 100%; 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落实; 执法行为符合法定权限; 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决定的内容合法、适当; 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制度; 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一致; 执行罚款决定罚款收缴分离制度, 罚没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报送 2 本执法案卷, 根据案卷情况赋分	
	4. 执法责任追究情况 (2分)	没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的扣1分, 没有落实的扣1分	查看资料	
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13分)	1. 行政复议应诉及赔偿制度建设、行政首长对该项工作的重视情况 (4分)	复议应诉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 领导对于该项工作不够重视的扣2分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材料及会议记录及复议应诉登记簿	
	2. 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及统计情况(5分)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复议案件或者未落实复议意见书等情况的, 每项扣2分, 没有通过系统上传复议应诉统计信息的扣3分	查看行政复议应诉相关材料并结合复议应诉统计系统后台	
	3. 履行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义务情况 (4分)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对复议应诉案件进行答复以及其他协助义务的, 每发现一起扣2分, 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	查看复议应诉和赔偿相关案卷及结合案件办理情况	